

第五章 結論

本文主要以宏觀的比較方式，分析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資本原始積累下農民變成工人的過程，輔以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時的情況為背景，顯示不同時期發展的差異之處。在兩地進行資本原始積累之前，台灣是一個充滿著商品經濟的殖民社會，出產糖、米等供日本殖民母國消費；中國大陸則為社會主義國家，在自主工業化的前提下將國家分為城市與鄉村兩個不同的體系，以戶籍制度、人民公社等措施限制人民的流動，相較之下兩者可謂極端的案例，這種資本原始積累前期的生產方式對於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產生重大的影響。以台灣而言，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初期，為因應國共內戰所需採用日本戰時的徵糧體制與制度措施，讓台灣人產生了宗主國只是由日本換成了中華民國的錯覺，對於回歸祖國的熱情破滅；另一方面，早期國民黨政府仍然採用糖、米等農作物出口的方式賺取外匯，完成進口替代。相較之下，社會主義轉型下的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時期仍然遺留著城鄉二元體制、戶籍制度等不利於資本原始積累的遺緒；更重要的是，做為一個社會主義轉型國家，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過程中對於農民、國有企業下崗工人的照顧，國家角色常處在經濟發展與社會平等的兩難中，這種矛盾性格在晚近時期尤其明顯。

以兩地的土地產權做為觀察兩地流動的變項時，可以產生許多對話。其一，台灣與中國大陸最大的區別在於台灣的土地是私有，中國大陸的土地是公有。在台灣的資本原始積累發展過程中，土地私有制度對於農民來說固然擁有一份土地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土地可以隨己意自由流轉買賣。從大方向來看時，台灣的產業演進從進口替代產業轉型成外銷出口加工產業，中小企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變賣農村土地往往是很多黑手變頭家的資金來源；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在家庭承包制下農民擁有土地的使用權，但其土地產權還是屬於集體所有，在集體意義未明的情況下，地方幹部對土地的影響力大增，土地甚至

成爲地方政府重要的生財管道，許多幹部聯合資本家透過低價承租出售、盜賣國有資產等方式獲取鉅額利益，也因而產生了失地農民。

其二，兩地爲數眾多的小自耕農固然擁有土地避免淪爲無產階級，但在土地零碎化以及人口眾多的壓力下，不斷以過密化生產方式維持溫飽，農村生活困難已成爲隱憂，資本主義商品化經濟的滲入更是加速了農村的衰敗。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農民先以在農村附近打工以兼業農的形式補貼家用，例如台灣 1950 年代的農民是到大城市或本鄉打零工，1970 年代才到鄉鎮的工業區工作；與中國大陸早期在鄉鎮企業打工，後期在大城市或沿海加工出口的形式形成有趣的對比。

中國大陸早期的鄉鎮企業都成爲了吸引農村勞動力的主要管道，隨著政府政策越來越對農民不利的情況下，兼業農從「農業爲主，工業爲輔」轉變成爲「工業爲主，農業爲輔」，進而離開土地，進入城市或到沿海加工出口區成爲雇傭工人。中國大陸又因城鄉二元體制與戶籍制度的影響下，農民變工人的流動形式產生了困難，相較於台灣線性式農民變成工人的流動型態，中國大陸則以候鳥式流動爲其特色，農民工不斷來回穿梭於農村與城市，形成一種特殊的階層。

以兩地的發展過程來看時，政府政策是農村凋敗的主要原因。兩地皆採用農工產品不等價、工農價格剪刀差等方式榨取農業剩餘資助工業發展。例如台灣以田賦徵實、肥料換穀等政策一方面剝削農民剩餘，另一方面藉以徵收軍需民糧，出口農產品換取工業發展資金；中國大陸則以戶籍制度、農工產品不等價、統購統銷（1980 年代逐步取消）等方式支持工業的發展。除此之外，兩地在發展上皆以徵收實物的方式將通貨膨脹的壓力轉嫁到農民身上，更加深了農民的負擔。農村因各種不利農業生產事業的政策而日漸凋零，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能外出打工尋求生存，流入政府因重工輕農下逐漸興起的工業，在政府的引導下，進行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

觀察兩地資本原始積累下的流動時，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其一，台灣在美國的扶植之下從進口替代產業轉型爲出口替代產業，農村剩餘勞動力有一部份流入這些勞力密集的工廠中；另一方面，從進口替代時期開始發展的中小企業，與

在資本原始積累中後期所興起的鄉村地區工業也吸納了許多農村勞動力，在工業區、工廠分散的情況下，台灣並未產生如同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勞動力完全往大都市集中的模式。

其二，中國大陸勞動力的流動首先以鄉鎮企業為主，類似於台灣的鄉村地區工業，主要在農村鄰近的鄉村地區；然而鄉鎮企業在 1990 年國家強調私有化、產權明確化後開始式微，與此同時，受到政府招商而進入的外資在東南沿海加工出口區成立勞力密集產業，吸引了以女性為主的大量農村勞動力，以及流動到大城市的非正規部門，從事藍領工作。

其三，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兩地在資本原始積累初期皆歷經土地改革，產生為數眾多的小自耕農，他們是以半無產階級（semi-proletarian）的方式成為雇傭工人，此與英國當初透過圈地運動驅除農民離開土地成為無產階級、德國封建地主階級直接過渡到資本主義地主階級，以及與美國南北戰爭後出現資本主義大農場主的型態有很大的不同，兩地的發展較接近法國 1789 年資產階級革命後所呈現的小農社會，此三國皆以國家高度自主性，獨立於其他階級進行小農式的改造。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由於家中擁有生產資料這種半無產化的特性對於農民變成工人的過程有非常大的影響。舉例而言，農村外流勞動力在工作不順遂時，還可回鄉種田度日，等待下一個新工作，形成一種安全閥機制，這種現象台灣在第一次石油危機時特別明顯；中國大陸也是同樣的情況，加上受到身份戶籍制度與城鄉二元體制的影響，農村勞動力流動到城市時無法享受與城市居民相同的待遇，農民工受委屈後想起家鄉還有承包的土地，萌生不如歸去之概，使得這些農民工面對勞動爭議時往往決定出走而非留下抗爭，農民工在農村休息一段時間後又再度離鄉打工，形成候鳥式的流動。放寬到政治經濟的脈絡下來看時，也由於農工收入的二重性，使得兩地工人更容易受到資本殘酷的剝削，對於兩地工人意識的培養、勞動體制的建立等產生深遠的影響，這種有別於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工人因無產化後產生團結意識而勇於維護自身權益的情況，值得吾人做更進一步的比較研究。

綜觀以上所述，可將西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與台灣、中國大陸之間的資本原始積累做一簡單的歸納：以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概念出發，從土地、國家角色、農民變雇傭工人三個面向來看時，可以發現西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資本原始積累過程土地制度造成的演變大於國家的影響，公有地的喪失、圈地運動、贖免封建義務等使得農民被迫離開土地成為雇傭工人；相較之下，晚近發展的台灣與中國大陸，更強調國家在資本原始積累時的重要性，透過工農價格剪刀差等種種不利於農民的政策，迫使農民必須出外工作尋求生存，而中國大陸又因社會主義遺緒下戶籍制度的影響，農民變成雇傭工人的過程受到一定程度阻礙，形成候鳥式的流動，與台灣線性式的流動成為明顯的對比。

值得注意的是，以研究台灣為主體的戰後政治經濟學叢書論文可謂汗牛充棟，中國大陸現今處於資本主義發展的方興未艾期，近年來也有許多期刊專書介紹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鮮少有人以比較資本主義發展史脈絡的角度來看兩地的資本主義發展情況；或有者，多以西方主流新自由主義經濟學的觀點分析比較之。本文從馬克思「資本原始積累」的角度出發，嘗試採用不同於主流發展論述的觀點來論證兩地農民變成工人的比較研究，並以宏觀的視角將兩地的發展情況與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當初的發展情形做比較，試圖產生對話，讓吾人能從不一樣的角度思考資本主義演化的過程，進而豐富比較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領域。